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尔果斯市国家公益林中心管护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 （霍尔果斯市国家公益林中心管护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霍尔果斯市鑫盛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5.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霍尔果斯市鑫盛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3日



林戴顺